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5月2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記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劉主任秘書婉珍、康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陸主任佳暉、黃主任心蓉、鄭院長德淵、林主任暉鈞、歐主任光勳、洪所長珮綺、曾院長旭正、曾主任旭正、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龔所長卓軍、井院長迎瑞（蔡資訊長慶同代理）、井所長迎瑞（蔡資訊長慶同代理）、余所長為政、施主任德華、黃院長翠梅、潘主任亮文、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蘇主任一志。（共31人）

請假人員：蔡所長宗德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提案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7點修正「100元」文字為「依本校工讀金給付標準支給」。

二、提案八：執行情形修正「下次」文字為「5月2日」。

三、餘決議及執行情形均確認。

參、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除第 2 學期註冊並正式上課日改為 2 月 18 日，校外觀摩日改為 4 月 1 至 3 日外，餘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校 101 學年度教務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90336 號書函同意備查在案；該行事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參閱。

二、擬修正本校與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簽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於本（101）年 6 月 13 日完成校內簽約一式兩份，其中一份以郵寄方式至韓國漢陽大學，並於 6 月 20 日確認簽收。

三、有關本校擬與俄羅斯聯邦阿爾泰國立教育學院（Altai State Pedagogical Academy）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將後續安排兩校簽約事宜，擬建議邀請俄羅斯聯邦阿爾泰國立教育學院（Altai State Pedagogical Academy）奧爾加教授（Prof.Olga）於本（101）年度校慶期間至本校參訪並協助進行簽約事宜。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除第 27 條及第 42 條條文修正草案緩議，並請人事室再研擬外，餘照案通過，如附件四，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組織規程第 5、8、21、22、34 及 41 條修正條文業提經 101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第 27 條及第 42 條修正條文，本室以 101 年 5 月 14 日南藝人室字第 1010000191 號書函，請本會委員就修正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意見彙整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27 條及第 42 條修正條文（草案）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

職稱	姓名	已回復	未回復	意見
教務長	鄭德淵	√		同意
學務長	賴錫中		√	
總務長	邱宗成	√		未表示意見。
研發長	蘇一志	√		第 42 條不同意，其餘同意。
主任秘書	劉婉珍		√	
圖書館館長	林春美	√		未表示意見。
資訊長	蔡慶同	√		同意
會計主任	蔡秀雲	√		第 27 條同意，其餘未表示意見。

國際交流中心 中心主任	陸佳暉	√		同意
藝術展演處 主任	黃心蓉	√		未表示意見。
音樂系系主任	林暉鈞	√		第 27 條不同意，其餘同意。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歐光勳	√		同意
民族音樂學研 究所所長	蔡宗德	√		第 42 條同意，其餘未表示意見。
鋼琴合作藝術 研究所所長	洪珮綺	√		同意
音像藝術學院 院長	井迎瑞	√		同意
動畫藝術與影 像美學所所長	余為政	√		同意
文博學院院長	黃翠梅	√		不同意
藝術史學系系 主任	潘亮文		√	
博物館學與古 物維護所所長	蔡斐文		√	
視覺學院院長	曾旭正	√		第 27 條不同意，其餘未表示意見。
應用藝術研究 所所長	張清淵	√		未表示意見。
造形藝術研究 所所長	顧世勇	√		同意
藝術創作理論 研究所所長	龔卓軍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
意見彙整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意 見 欄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 <u>並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u>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	☐ 不同意 理由或修正建議： 1.曾旭正院長：若校已訂有「學院院長

<u>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u> <u>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u> <u>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u> <u>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院長職務。</u> <u>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u> <u>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組成推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u>	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系、所全體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本組織規程施行前已聘任之前項主管，其續任及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校應於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完成遴選工作後，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該系、所、中心推定之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	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另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示，學術主管資格、續聘及解聘程序請依大學法 13 條規定於適當條文中明定之，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另依校務會議代表於校務會議中建議，鑑於本校組織規程中有關學術單位主管遴選規定為本校改制為大學時所定，已不合時宜，爰建議參考其他大學規定予以修正。 三、茲以現行條文中僅訂有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管之任期、遴選及續聘程序，爰依大學法規定，增列學術主管資格及解聘程序。 四、為使本校學術主管遴選制度更臻周延，明定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辦法，就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詳加規範；另各系、所、教學中心應	遴選作業準則」，則組織規程可依原則性規定即可。建議配合前述辦法作精簡。 2.林暉鈞主任：「遴選委員會」或「推選委員會」之名稱建議予以統一。 3.黃翠梅院長： (1)院長及系所主管連任方式宜維持原規定。 (2)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推選委員會產生方式應予明訂。
--	--	--	--

<u>以上委員組成。</u> <u>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u> <u>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主管職務。</u> <u>各系、所、教學中心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u> <u>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一人。惟所選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訂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推選辦法，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遴選、續聘、解聘程序詳加規範。 五、為擴大參與，學術主管之連任，由教師以投票方式決定。	
---	---	---	--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依校務會議代表於校務會議中建議，學術單位主管任期改為一任三年；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仍維持一任四年。	□不同意 理由或修正建議： 1.蘇一志研發長：學術主管任期定為三年或四年尚未充分討論。 2.黃翠梅院長：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宜維持本校原有規定四年一任。
---	--	--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新訂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準則草案一份，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本室以 101 年 5 月 14 日南藝人室字第 1010000191 號書函，請本會委員就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意見彙整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準則（草案）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

職稱	姓名	已回復	未回復	意見
教務長	鄭德淵	√		同意
學務長	賴錫中		√	
總務長	邱宗成	√		同意
研發長	蘇一志	√		第 3 條不同意，其餘同意。
主任秘書	劉婉珍		√	
圖書館館長	林春美	√		第 5 條不同意，其餘同意。
資訊長	蔡慶同	√		同意
會計主任	蔡秀雲	√		同意
國際交流中心 中心主任	陸佳暉	√		同意
藝術展演處 主任	黃心蓉	√		第 5 條及第 9 條不同意，其餘同意。

音樂系系主任	林暉鈞	√		同意
中國音樂學系系主任	歐光勳	√		同意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	蔡宗德	√		同意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所長	洪珮綺	√		同意
音像藝術學院院長	井迎瑞	√		同意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所長	余為政	√		同意
文博學院院長	黃翠梅	√		第 3、5、9 條不同意，其餘同意。
藝術史學系系主任	潘亮文		√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所所長	蔡斐文		√	
視覺學院院長	曾旭正	√		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不同意，其餘同意。
應用藝術研究所所長	張清淵	√		未表示意見。
造形藝術研究所所長	顧世勇	√		同意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	龔卓軍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準則（草案）意見調查表
意見彙整表**

條 文	說 明	意 見 欄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規定本準則之立法依據。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第 5 項)「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	

	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制定之 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 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第二條 學院院長之產生、續聘及解聘依本 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條 學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學院院長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 次。 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 （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2 項 第 1 款規定：「院長，依該校組 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 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2 條條 文修正草案：「由教師或研究人 員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 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之規定，訂定學院院長任期。 三、明定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計算方 式。	☐ 不同意 理由： 1.蘇一志研發長：任期為三年 或四年應再討論。 2.黃翠梅院長：院長任期維持 目前四年一任。
第四條 各學院應於院長因故出缺三個月 內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組成遴選 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遴選二位 院長候選人，於卸任院長任期屆滿 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惟所選 出之人選如獲得超過全體遴選委 員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同意票 時，得向校長推薦一人，由校長聘 任之。 遴選作業期間，如遇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十七條修訂，在其完成法定程 序前，已組成遴選委員會者，仍依 原規定遴選之。	明定學院院長遴選之作業程序。	

第五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以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該學院推定之不同系所專任教師至多以五分之三為限，每系所至多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	明定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不同意 理由或修正建議： 1.圖書館林春美館長：五分之三比例不具自治意義，失去臨時動議提出的精神。 2.曾旭正院長：應考慮六六條情形，加列遴選委員中院內委員有候補。 3.黃心蓉主任：若學院下僅設有 2 個系所，每系所至多 1 人，則學院推定之委員僅有 2 人。 4.黃翠梅院長：由學院推定之院長遴選委員建議改為「至多以五分之四為限」。系所至少一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
第六條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第七條 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院長候選人，並依院長遴選辦法所訂院長人選資格之規定，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由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參加），就院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 擴大院務會議須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報請校長聘任之；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行使前項同意權時，應推選教授一人主持會議。	明定學院院長續任之作業程序。	☐不同意 理由或修正建議： 1.曾旭正院長：建議採現行方式或尊重現行方式之精神微調。 2.黃心蓉主任：如學院中僅有1位教授，並同時擔任院長時，即無法產生會議主持人。 3.黃翠梅院長：院長連任方式宜維持本校原有規定。
第十條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後，至遲於一個月內準用第九條召開擴大院務會議程序，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明定學院院長去職之作業程序。	☐不同意 理由或修正建議： 曾旭正院長：以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即可，不必牽涉及非院務會議委員之教師。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第 5 項)「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二、各學院應依上開規定，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制定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不同意 理由或修正建議： 曾旭正院長：已有第 10 條規定解聘之作法，是否院級法規仍應訂續聘、解聘辦法？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由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議：緩議，並請研究發展處協助安排產學合作議題討論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已配合修正草案內容，並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討論及依該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擬再次提送本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七、101 至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人選建議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討

論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音樂學系學生因展演需要，致影響約兩週正常課程，宜事先與授課教師協調，配合調整授課時間。（音樂學系、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

- （一）音樂學系：於演出前與通識教育中心協調，調整授課時間，若老師、班級無適當時間調課，則以專簽方式，完成請假程序者，請以不列計缺課時數計算。
- （二）教務處：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給全校專兼任教師「課程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之公告內，已明確告知有關音樂系及國樂系術科考等相關停課情形，並提醒授課教師應儘早安排補課事宜。
- （三）通識教育中心：音樂系於演出前與本中心授課教師協調，調整授課時間，若無適當時間調課，則音樂系以專簽方式，請演出學生完成請假程序，以不列計缺課時數計算。

- 二、請總務處再研議本校所發證書、感謝狀、研習活動證明及捐贈證明等文書字號管制事宜。（總務處）

◎執行情形：舉凡證書、感謝狀、證明等如未有各該單位發文字號者，則請以申請核發單位所上簽呈之字號為其字號，如同一書狀有數件者於號數後再加序號，惟一次簽呈僅能辦同一種書狀。

柒、散會（16 時 32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行事曆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假				1	2	3	4	8/1 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26 祖父母節	
九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9/20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進修部、一貫制);下午研究所(碩、博士班)、9/21 舊生註冊並正式上課、9/21-10/4 加退選週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9/27 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1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 月	三	30							9/30 中秋節	
			1	2	3	4	5	6	10/4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2 次招生會議(暫定)、10/4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一次教務會議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10 國慶日(放假)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9-10/25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10/21 校慶典禮活動(暫定)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2-11/5 碩士班甄試報名(暫定)	
	七	28	29	30	31					
十一 月						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11/26-12/10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報名(暫定)、11/30-12/2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暫定)
十二 月								1		
		十二	2	3	4	5	6	7	8	12/6 研究所第 2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4-1/14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及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暫定)、12/24-12/28 教學意見調查、12/27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30	31						12/31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2 一 月		十六			1	2	3	4	5	1/1 元旦(放假)、1/3 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二次教務會議、1/4-1/6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初試(暫定)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1/11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17 扣考公告、1/18-1/24 期末考週
		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25 寒假開始
		寒假	27	28	29	30	31			1/30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1/31 第一學期結束、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 月	寒 假						1	2	2/1 第二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2/9 除夕、2/10 春節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18 註冊並正式上課、2/18-3/1 加退選週、2/22-2/24 中國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考試（暫定）
	二	24	25	26	27	28			2/27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3 次招生會議（暫定）、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月	三						1	2	3/2 碩士班筆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3/2-3/5 碩士班筆試暨碩士在職專班面試（術科）考試（暫定）
	四	3	4	5	6	7	8	9	3/7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一次教務會議、3/8-3/9 音樂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複試（暫定）、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3/14 研究所第 3 次及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4 次招生會議（暫定）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3/19-3/25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3/25-4/8 博士班報名（暫定）、3/27 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3/30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日、
四 月	八	31	1	2	3	4	5	6	4/1-4/3（校外觀摩日，停課）、4/4 兒童節及清明節（放假）、4/5（調整放假，授課教師自行補課）
	九	7	8	9	10	11	12	13	4/12-4/14 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暫定）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4/18 一貫制暨大學部第 5 次招生會議（暫定）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五 月	十三				1	2	3	4	5/4 博士班筆試（暫定）
	十四	5	6	7	8	9	10	11	
	十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5/18-5/19 博士班面試（暫定）
	十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5/23 研究所招生會議（暫定）
	十七	26	27	28	29	30	31		5/27-5/31 教學意見調查、5/29 研究生棄考申請截止日
六 月	十八						1		
	十九	2	3	4	5	6	7	8	6/6 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二次教務會議
	二十	9	10	11	12	13	14	15	6/12 端午節（放假）、6/13 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二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6/19 扣考公告、6/20-6/26 期末考週
	二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6/27 暑假開始、6/30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七 月	暑 假	30							
			1	2	3	4	5	6	7/5 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7/8-7/19 轉系申請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繳交畢業論文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nd Hanyang Universit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and Hanya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consent to conclude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in order to promote supportive relationship and exchange programs f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activiti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1. Both institutions will make effort to maintain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through which the relationship can be consolidated and thus be most fruitful for all concerned.
2.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try to find cooperative projects that may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titutional goals and academic interests.
3. For the exchange program between two institutions, hosting and joining conferences and workshops sponsored by either party to provide open avenues for staff visits.
4. The parties shall make occasional proposal regarding the above exchange programs and conduct occasional discussions about them. As for the detailed parts of this agreement, individual memorandum shall be separately exchanged.
5. The agreement will be drawn up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One copy of this agreement will be retained at each institution. Details and specific collaborative agreements with terms will be further pursued by two institutions. The statement of understanding wi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greement by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Duck-Ho Lim

The President of
Hanyang University
Republic of Korea

Chao-Hsiu Lee

The President of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R.O.C

Date

Date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與 俄羅斯聯邦阿爾泰國立教育學院 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南藝大」)，由校長李肇修教授代表，為合約一方當事人，以及俄羅斯聯邦阿爾泰國立教育學院(以下簡稱「AltGPA」)，依 AltGPA 章程由校長 Lopatkin Vladimir Michailovich 教授代表，為合約另一方當事人，兩方以下合稱「雙方」，基於雙方共同利益及共同合作發展之意圖，簽署本合約如下：

1. 合約主旨

本合約旨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俄羅斯聯邦阿爾泰國立教育學院間，依後述條款，於觀光、高等教育、研究領域、合作專案、教學人員、研究所與大學生交換等事項，建立合作架構。

2. 合約目的

本合約目的如下：

- 2.1. 協助雙方交流觀光與高等教育發展資訊。
- 2.2. 依後述條件，提供教學人員執教機會，及參與學術會議和研討會。
- 2.3. 鼓勵並支持研究生與大學生交換。
- 2.4. 參與共同研究專案，依合作合約執行共同研究。
- 2.5. 交流學術專案、會議、研討會與計劃資訊，就雙方感興趣之主題，籌劃會議、研討會與課程。
- 2.6. 實施雙方依其他合約指定之共同活動。

3. 雙方之義務

3.1. 邀請教學人員授課相關活動上，接受教學課程之一方應負責：

- 3.1.1. 為受邀之教學人員提供工作場所、所需之授課資源、口譯人員，授課、研討、實作之技術設備，以及雙方同意之其他資源；
- 3.1.2. 協助安排教學人員住宿，並協助教學人員建立與相關計劃單位之聯繫。
- 3.1.3. 對法律規定之正式程序提供必要協助。

3.2. 在交換學生相關活動上：

- 3.2.1. 確保參與交換計劃之雙方學生具對等之交換條件。

3.3. 雙方合約之實踐

根據第 2.1 點，雙方將：

- a) 彼此對等交流學術計劃、行政與學術規劃資訊，或於一方要求時提供。
- b) 交流訓練與參考資料。

- c) 依雙方合意實施其他共同活動。

根據第 2.2 點

- a) 就教學、研究或行政領域的教學人員交換，雙方定期磋商。交換期程每年不應超過 6 個月。
- b) 雙方共同議定適當之工作條件。
- c) 交換至遲應在 3 個月前提出。
- d) 接受教學人員之一方，應規劃方式，以支付津貼與住宿費用。
- e) 若未載明，則接受方無需負擔訪問期間之交通費與保險費。
- f) 參與交換者應自行負擔醫療保險，無論停留時間長短，一律均需投保。
- g) 任一方每年得指派最多 3 位交換人選。

根據第 2.3 點

- a) 雙方之交換學生依照雙方議定條件，酌予錄取。
- b) 經雙方合意，至遲應在 3 個月前通知接受交換學生之一方。
- c) 若無另行載明，除選修科目外，接受方不應向交換學生收取學費。
- d) 雙方同意，每位交換學生的交換期最短為 3 個月（秋季班），最長不得超過 8 個月（春季班）。
- e) 接受方應協助交換學生處理住宿及行政事項。
- f) 除非另行簽署合約，研究生交換亦適用前述約定。
- g) 獲獎學金或其他資源贊助的學術研究，應另行簽署合約。
- h) 以實作為主之交換學生，應另行簽署合約。
- i) 參與各交換計劃者，應事先投保適當保險。

根據第 2.4 點

參與共同研究計劃與專案時，雙方應另行簽署協議，或向各自單位申請。

根據第 2.5 點

- a) 雙方基於共同利益，承諾就未來會議、研討會、授課、座談會與其他學術活動，交流相關資訊。
- b) 雙方基於共同利益，籌劃學術會議、研討會、授課、座談會及其他學術活動。

4. 附加條款

為增進本合約效益，雙方承諾就此合約向相關法定機構提出申請，例如，外交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之代表與機構、科學研究委員會、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以及類似機構、國際組織、基金會、公私立協會以及其他組織。

本合約不影響或妨礙任一方與其他機構簽署類似合約。本合約未包含之條款，將由雙方協商，另行簽署其他合約。

5. 合約效期

本合約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生效，得依雙方合意終止，任一方有權通知他方合約已終止。有意終止合

約之一方，至遲應在 6 個月前通知另一方。

雙方必須互相協調合約終止的條件。

因本合約意旨、解釋與執行條款所生之疑慮，應依雙方法律規定解決。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代表

俄羅斯聯邦阿爾泰國立教育學院

校長，教授

李肇修

Chao-Hsiu Lee

校長，教授

Lopatkin V.M.

(簽 名)

« » ____ 2011

(簽 名)

« » ____ 2011

72045 台灣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電話：+886-6-6930100*1023

傳真：+886-6-6930121

電子郵件地址：em1102@mail.tnnua.edu.tw

656031, Molodezhnaja Street, 55, Barnaul,

Altai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電話：+7 3852 36 82 71

傳真：+7 3852 26 08 36

電子郵件地址：rector@uni-altai.ru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Altai State Pedagogical Academy,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Altai State Pedagogical Academy, Russian Feder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ltGPA represented by Rector, professor Lopatkin Vladimir Michailovich, acting on the basis of the Statute of the AltGPA, on the one part,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niversity represented by president, professor Chao-Hsiu Lee, on the other part, together referred to as “parties” in recognition of common interest shared and as an expression of the intention to develop the mutual cooperation have concluded the present Agreement for the following:

1. INTEN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intended to establish the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tourism,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nd implementation of joint projects, academic staff, postgraduates and students exchange between the Altai State Pedagogical Academy,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under the terms stated below.

2. OBJECTIVES OF THE AGREEMENT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are as follows:

- 2.1.Support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and higher education among the above mentioned institutions;
- 2.2.Provide opportunities to academic staff for teaching, participation in scientific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on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below;
- 2.3. Support the exchange of the postgraduates and students;
- 2.4. Participate in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conduct joint research according to the collateral agreement;
- 2.5. Exchange the information on scientific projects,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programs; organize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courses on the issues of interest to both parties;
- 2.6. Perform other joint activities agreed by both parties on the basis of additional agreements;

3. COMMITMENTS OF THE PARTIES

3.1. In case of academic staff invitation for delivering lectures the receiving party assumes the commitment:

3.1.1. To provide the invited academic staff with work places, needed teaching materials, interpreters, technical facilities for lectures, seminars, practical trainings and other materials

on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3.1.2.To provide the assistance in accommodation acquiring and establishing of the contacts with academic staff on the appropriate program.

3.1.3.To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formal procedures, stipulated by law.

3.2. In case of students exchange:

3.2.1. The students of both parties taking part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are insured the same conditions.

3.3. CONDUCT OF THE PARTIES ON THE AGREEMENT REALISATION

According to the point 2.1 the Parties provide:

- a)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bout academic programs, administrative and academic planning, on an equal basis, or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 b) The exchange of training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 c) Implementation of other joint activitie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ccording to the point 2.2

- a) Both parties consult on a regular basis about the academic staff exchange in the fields of teaching, research or administration. Terms of the exchange must not exceed 6 months each year.
- b) Both parties ensure appropriate working conditions, which are defin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 c) The future exchange should be reported not later than 3 months before.
- d) The receiving party must provide the means covering maintenance costs and accommodation.
- e) The receiving party does not cover travel costs or insurance costs during the visit, if it is not stated.
- f) Each exchange participant is responsible for its medical insurance. It is mandatory for all, regardless of the stay term.
- g) Each party is allowed to appoint not more than 3 staff candidat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during the year.

According to the point 2.3

- a) Exchange students of both parties are ensured appropriate admission conditions which have been defined and agreed by both parties.
- b)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the receiving party must be informed about the exchange no later than 3 months before.
- c) The receiving party should not charge the tuition fee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except the elective courses (if other points are not stated).

- d)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minimum term for exchange students is 3 months (autumn semester) and not more than 8 months (spring semester) for each student.
- e) The receiving party assists exchange students with accommod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issues.
- f) In the case of postgraduates exchange all the above stated points are valid, otherwise an additional agreement is signed.
- g) When scientific research is sponsored by grants or other sources, an additional agreement is signed.
- h) In case of a students exchange for a practical training an additional agreement is signed.
- i) Persons taking part in various exchange programs are responsible for appropriate insurance policies beforehand.

According to the point 2.4

When participating in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and projects an additional agreement is signed or parties apply for the project in the respective orga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point 2.5

- a)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bout upcoming conferences, seminars, lectures, symposia and other scientific events on mutual interest.
- b) The parties organize scientific conferences, seminars, lectures, symposia and other scientific events on mutual interest.

4. ADDITIONAL TERMS

Both parties promise to apply to the relevant statutory agencies such a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ESCO representatives and organizations, Council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Council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similar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undations, public and private association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of the agreement.

This contract does not affect (prevent) the rights of each party to sign similar agreements with other establishments. The points not included in the present agreement will be coordinated by the parties by signing the additional agreement.

5.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present Agreement enures upon signing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s. The agreement can be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Each party has the right to notify the comple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party initiating the agreement termination must notify the other party not later than 6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Both parties must coordinate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termination.

All the problems that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clauses of the present agreement must be settled according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arties. This contract has two copies signed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organizations. The mentioned copies have equal power.

On behalf of
Federal State Budge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Highe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ltai State
Pedagogical Academy”

Rector, professor
Lopatkin V.M.

(sign)

« » ____ 2011

656031, Molodezhnaja Street, 55, Barnaul,
Altai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 3852 36 82 71
Fax: +7 3852 26 08 36
E-mail: rector@uni-altai.ru

On behalf of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President, professor
Chao-Hsiu Lee

(sign)

« » ____ 2011

66, Daci Village, Guantian District,
Tainan City, 72045 Taiwan
Tel: +886-6-6930100*1023
Fax: +886-6-6930121
E-mail: em1102@mail.tnnua.edu.tw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三組辦事。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七、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及推廣等二組辦事。 八、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及產學合作等三組辦事。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七、藝術展演處：負責藝術展演、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分設展演及推廣等二組辦事。 八、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建議，將秘書室組別予以明定，爰修正本條文。 二、依辦理業務情形，明定秘書室設立綜合業務與研考議事二組。

辦事。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u>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u>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辦事。 九、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十、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一、會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u>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u>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u>(一) 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u> <u>(二) 任務：</u> <u>1.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u> <u>2.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u> <u>3.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u>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u>(一) 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u>	第八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u>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u>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辦理修正。 二、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 三、依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明定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 四、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明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

<u>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u> <u>(二) 任務：</u> <u>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u> <u>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u> <u>3.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 <u>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 <u>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 <u>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u> <u>7.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u>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u>校長聘任程序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或為本組織規程修正前遴選之校長其任期於學期中屆</u>	校長出缺時職務代理之規定，改列為第 22 條第 3 項。

	<u>滿，或有校長於任期中臨時出缺情況，在新任校長遴選尚未完成時，應由學校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新任校長任期則配合學年（期）起算為原則。</u>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u>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u>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辦理。 二、增訂本條第三項條文， 明定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之代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具有專業知能之</u>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依考試院 101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示略以，90 年 1 月 17 日圖書館法公布施行後，各級公立學校圖書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請貴部（教育部）於一定時間配合修正「圖書館法」第 10 條規定及就該條規定所稱「專業知能」訂定具體認定標準；各級公立學校並應於半年內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相關規定。 二、本條文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增列「具有專業知能之」文字。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一、依考試院 101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示：組織規程第 41 條第 1 項所置「辦事員」及「管理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員」一節，為期簡併職稱，請擇一選置，爰修正本條文。 二、查本校員額編制表置有「辦事員」職務，故刪除「管理員」，選置「辦事員」職稱。
--	--	---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至 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人選

建議名單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推 薦 者	備 註
		漢寶德		當然委員
		黃碧端		當然委員
前新竹教育大學	校長	曾憲政	校長	
前中山大學	校長	劉維琪	校長	
前台肥公司	董事長	余光華	校長	
東吳大學	教授	張己任	音樂學院	
成功大學	教授	蕭瓊瑞	視覺藝術學院	
	資深電影人	陳耀圻	音像藝術學院	
奇美博物館	館長	郭玲玲	文博學院	